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1474號

原　　告　巨匠建設事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許绣梅
被　　告　游進亨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47 萬8000元（見支付命令卷第55頁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 萬5152元，扣除已繳納支付命令聲請費500 元後，尚應補繳6 萬465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李嘉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麗靜